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符人慧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补选戴江洪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戴江洪先生简历

戴江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在广东省军区服役，中共广东省军区第九届党代表、原中共广州军区第八届党代表，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督查专干、督查部部长助理、督查部副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查部副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查中心副总监，中共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止目前，戴江洪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